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其所繼承被繼承人丙○○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如附表所示分割方法為遺產分割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，民法第8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女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21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暨指定相對人之配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已經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向鈞院陳報在案。茲因相對人繼承其母丙○○○如附表所示之不遺產，繼承人間欲協議為遺產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，聲請許可代理協議分割事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到場陳述甚明，復提出戶籍謄本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繼承人丙○○○繼承系統表影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等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1215號、113年度監宣字第692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目前係登記在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下，而據聲請人

01 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丙○○○之其他繼承人均同意將
02 附表所示遺產全部分割予相對人，觀諸上開協議分割內容係
03 將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全部分割予相對
04 人，應屬對相對人有利之處分行為，故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
05 處分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家事第一庭法官 林曉芳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不動產	不動產坐落地號、建物建號	被繼承人 丙○○○原 權利範圍	遺產分割後，相 對人取得之權利 範圍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1/1	1/1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甘治平